(上接B11版)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7)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获得基金托管费；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0)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汇利A、汇利B、汇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汇利A、汇利B、汇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且相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同等投票权不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基金份额的方式（场内申购、场外/申购或上市交易）而有所差异。
(2)在每个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其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相应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封闭期内，依据本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汇利份额、汇利A、汇利B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1)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
(3)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下同；在封闭期内，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汇利份额、汇利A、汇利B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下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在封闭期内，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汇利份额、汇利A、汇利B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
②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在封闭期内，指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的汇利份额、汇利A、汇利B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下同）；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在封闭期内，指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的汇利份额、汇利A、汇利B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
④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但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汇利份额、汇利A、汇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且汇利份额、汇利A、汇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但在封闭期内，一般决议须同时经参加大会的汇利份额、汇利A、汇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以及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但在封闭期内，特别决议须同时经参加大会的汇利份额、汇利A、汇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根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招任监督计票人员。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0、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与将来颁布的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终止基金合同，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情形；
2)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3)因为当事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4)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的。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基金托管人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2)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3)因为当事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4)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的。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基金托管人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若在封闭期中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前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汇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汇利A和汇利B的参考净值计算汇利份额、汇利A和汇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应得的剩余资产比例，并据此比例对汇利份额、汇利A和汇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剩余基金资产的分配。
若在封闭期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后及开放期内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陈敏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1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发售基金、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前的3个月、开放期后的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比例的限制；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